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良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兰祖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金水

公司负责人李良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祖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金水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64,526,982.58	8,653,045,365.85	0.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676,077,671.97	3,615,269,198.77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3	7.30	1.7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857,195.23		-146.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146.9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31,674.86	39,631,674.86	-6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1	0.0801	-6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5	0.0885	-66.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1	0.0801	-6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09	减少2.2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21	减少2.2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62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4,029.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35,079.75
所得税影响额	1,520,046.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678.60
合计	-4,181,308.8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51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136,115,97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15,970
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1,773,178	人民币普通股	41,773,17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15,462	人民币普通股	8,515,46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5,864	人民币普通股	3,145,8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8,104	人民币普通股	2,138,104
高阿凤	1,530,121	人民币普通股	1,530,121
俞正福	1,2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8,000
曹建华??	862,423	人民币普通股	862,4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张永胜	600,02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20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专项应付款	53,124,457.59	35,459,973.58	49.82%	主要系本期收到财政安全技术改造资金所致。
3.1.2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88,664,904.93	139,186,234.88	-36.30%	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薪酬下降及广泛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减少可控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046,546.61	14,630,047.69	-51.84%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原值较同期下降，导致本期提取数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8,478,762.05	56,607,767.88	-49.69%	主要系本期利润下降，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31,674.86	126,984,054.63	-68.79%	主要系本期煤炭售价较同期下降影响。
少数股权损益	-3,556,207.67	1,550,090.35	-329.4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曲江公司利润下降及巨源煤业公司、仙槎煤业公司亏损所致。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57,195.23	206,369,356.15	-146.93%	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80,960.35	29,824,030.19	-471.11%	主要系上年同期置换玻璃、客车公司收到现金，本期无此项业务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6,126.91	-147,142,748.29	80.93%	主要系本期由于借款未到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集团"）、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矿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

（二）承诺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锁定期承诺

（三）承诺内容：

1. 江煤集团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江煤集团所持安源股份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2年2月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中弘矿业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中弘矿业所认购股票中41,773,178股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2年2月2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余91,900,991股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2年2月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期满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国华融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中国华融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8,515,462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2年2月2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中国信达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中国信达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3,145,864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012年2月2日）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履行期限：2012年02月02日至2015年02月01日。

（五）履行情况：根据上述承诺，中弘矿业、中国华融和中国信达分别所持安源煤业的41,773,178股、8,515,462股和3,145,864股股份均于2013年2月4日上市流通。截至本报告日，承诺各方均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履行中。

3.3.2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江煤集团、中弘矿业

（二）承诺事项：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三）承诺内容：

江煤集团和中弘矿业承诺，若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截至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小于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预测数（江西煤业2011年、2012年、2013年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3.31亿元、3.85亿元、4.25亿元）的累计值时，江煤集团和中弘矿业将于安源煤业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规定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安源煤业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安源煤业对江西煤业100%股权作价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江西煤业100%股权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江煤集团和中弘矿业将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规定另行补偿股份。

（四）履行期限：2011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五）履行情况：江西煤业2011年度、2012年度累计实际盈利高于盈利预测，江煤集团及中弘矿业不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形。承诺正在履行中。

3.3.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江煤集团

（二）承诺事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三）承诺内容：

为避免资产重组完成后江煤集团与安源煤业产生同业竞争，江煤集团于2010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①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江煤集团已将符合上市条件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注入安源煤业；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煤集团仍实际控制部分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江煤集团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在适当时机对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③对于江煤集团目前仍实际控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江煤集团承诺最迟于2014年底前做出相应的处置；④江煤集团承诺在完成上述处置之前将江煤集团目前仍实际控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交由江西煤业托管，具体托管协议另行签订；⑤在江煤集团为安源煤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江煤集团及江煤集团所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不会与安源煤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四）履行期限：2012年02月0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五）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由于客观原因，部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涉及处置的公司或者股权最新情况发生了变化。江煤集团已制定了新的方案解决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若方案得到严格执行，将不会与安源煤业产生同业竞争。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江煤集团承诺将最晚不晚于2014年底完成所有与安源煤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或者股权的处置。承诺正在履行中。

3.3.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江煤集团

（二）承诺事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三）承诺内容：

为减少和规范与江煤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行为，江煤集团于2010年12月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煤集团仍实际控制部分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安源煤业将因为受托管理相关企业或向相关煤炭生产企业进行采购而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此类关联交易，江煤集团将严格按照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适时通过注销、向安源煤业或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彻底解决。江煤集团承诺在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处置相关同业业务、资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相关关联交易。

2. 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煤集团将因向安源煤业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服务以及在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完成同业业务、资产处置之前，与安源股份产生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上述关联交易，江煤集团已与本次安源煤业拟购买标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江煤集团承诺将严格履行协议，规范与安源煤业之间可能存在的全部关联交易行为。

江煤集团承诺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

江煤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源煤业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五）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江煤集团不存在违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情形。承诺正在履行中。

3.3.5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江煤集团

（二）承诺事项：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三）承诺内容：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江煤集团出具了专项承诺函，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上市公司资产将与本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江煤集团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江煤集团及江煤集团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江煤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江煤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四）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五）履行情况：江煤集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已得到切实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3.5.1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在满足和符合现金分红的前提与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平均利润的30%。

3.5.2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鉴于公司中期已实施每10股派5元（含税）现金分红，派现247,489,970.50元，占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2.68%，201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期末未分配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94,979,94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股本494,979,941股。上述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2013年4月23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胡季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岳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陈岳忠

公司负责人胡季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岳忠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07,447,780.21	4,538,689,917.67	-2.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191,481,936.60	2,174,512,886.01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1	2.69	0.7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759,136.55		722.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614.58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397,838.96	104,397,838.96	9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6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1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6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4.69	增加1.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2.44	减少0.43个百分点

注：1、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根据公司与云南康恩贝生物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公司"）、浙江康恩贝养营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营堂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受让上述两家公司持有的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希陶公司"）33.3%和35%的股权。公司自2012年1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公司和云南希陶公司同受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的，故该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有关规定对2012年一季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129.5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39.78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9.41万元，同比（合并云南希陶公司的上年同期调整后相应指标）分别增长1.18%、收入同口径剔除保健品事业部同比增长9.09%）、91.83%和30.67%，但同比公司2012年一季报披露的调整前相应指标分别增长9.96%、收入同口径剔除保健品事业部同比增长19.37%）、124.56%和30.85%。

2.本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按现加权平均总股本80,960万股计算，上年同期数按加权平均总股本70,360万股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697,074.69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健品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康恩贝集团，公司授业金会计准则确认出售保健品公司投资收益1,595万元。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康恩贝集团养颜堂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599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01,833.34	公司收到兰溪市人民政府给予公司的1000万元科技补助和1900万元扶持企业发展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44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08,864.71	公司金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公司收购云南希陶公司少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后至本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期间云南希陶公司发生的损益，产生的盈利由杭州康恩贝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发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按其持股比例承担并补偿。2013年转让前产生的少数股东损益由杭州康恩贝公司享有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所得税影响额	-7,826,633.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1,935.90	
合计	50,103,754.16	

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87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41,748,762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康恩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092,6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69,8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4,8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89,7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000,06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00,812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686,4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0,23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资产、负债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率(%)
应收利息	2,007,557.10		100.00
预付款项	40,689,456.49	30,961,749.45	31.42
其他应收款	53,773,257.78	31,688,914.55	69.69
其他流动资产	255,017,553.96	7,485,481.59	3,306.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6,166,338.15	4,018,001.89	5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320,184.00	27,843,800.00	148.96
应付职工薪酬	24,193,443.46	38,124,016.63	-36.54
应付利息	26,500,000.00	18,550,000.00	42.86

①应收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定期存款计提利息收入所致。

②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31.42%，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施康公司"）预付高压变电器工程款，下属子公司江西天施康飞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阳制药公司"）预付咨询费以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公司"）订购设备预付款及紫缺原料采购款增加、获付票未到冲账。

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69.69%，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广告宣传费以及公司将其持有的养颜堂公司20%股权转让给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尾款431万元尚未收回所致。

④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3,306.8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所致。

⑤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53.4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银杏树种植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148.9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康恩贝（兰溪）现代植物药产业园区以东与之相连的面积为37.98亩土地的使用权，收回2008年向兰溪市统一征地所、兰溪市财政局支付与该地块相关的政策处理预付款2,000万元，并在报告期内与兰溪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根据合同规定支付6,142万元土地出让金所致。

⑦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下降36.54%，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职工年度考核工资等薪酬所致。

⑧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42.8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2、公司损益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率(%)
财务费用	15,703,466.21	10,160,409.69	54.56
资产减值损失	5,160,292.91	2,805,637.25	83.93
投资收益	28,472,398.41	5,741,760.94	395.88
营业外收入	34,105,158.14	12,475,815.18	173.37

①财务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4.56%，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相应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②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3.93%，主要是公司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增加增提坏账准备所致。

③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95.88%，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公司将其持有的康恩贝保健品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康恩贝集团，确认投资收益1,595万元，以及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养颜堂公司20%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599万元所致。

④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73.3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兰溪市人民政府给予公司的1,000万元科技补助和1,900万元的扶持企业发展补助所致。

3、公司现金流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59,136.55	14,443,546.96	72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12,333.03	-23,428,842.54	-1,87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64,252.33	1,316,362.55	-5,954.33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722.23%，主要系因：本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及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大额政府补助2,900万元；另外，上年同期云南康恩贝植物药有限公司归还其原股东云南雄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款4,741万元以及上年同期云南希陶公司在本公司收购其前发生的归还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款2,300万元，使上年同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额较大（本报告期内未有此类情形发生）而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偏低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873.69%，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公司收购云南希陶公司股权支付股权款18,633万元以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954.3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减少银行借款规模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于2001年7月就不从事同业竞争向本公司作出承诺，承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2011年9月30日，公司完成收购康恩贝集团和徐建洪等7名自然人后持有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99%的股权。本次公司收购中药公司股权属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则，相关交易方就盈利补偿作出安排并签订了协议。根据康恩贝集团、徐建洪等7名自然人和本公司三方2011年9月13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如果本次收购中药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2014年每年度《审计报告》审核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额，养营堂公司及生物谷公司一起按其各自转让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作出盈利补偿。

4、2010年12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向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以药用真菌鸟灵参为原料的相关产品（包括原料、单方制剂以及以鸟灵菌粉为君药的复方制剂）的研发和生产，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兼并或新设）除佐力药业以外的其他以药用真菌鸟灵参为原料的相关产品的项目。

②在本公司作为佐力药业主要股东（即持有佐力药业的股权比例5%以上（含5%））期间，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研发和生产以药用真菌发酵为主要技术的药品原料及制剂，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兼并或新设）除佐力药业以外的以药用真菌发酵为主要技术的药品原料及制剂的项目。

③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佐力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佐力药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在客户中散布对佐力药业不利的消息或信息，不利用主要股东地位施加影响，造成佐力药业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佐力药业发展的情形；不利用对佐力药业业务经营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佐力药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佐力药业的其他不当竞争行为（该等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佐力药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广告、宣传上将本公司生产或代理的产品与本佐力药业的产品进行恶意比较，贬损佐力药业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本报告期，康恩贝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及有关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以上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无以前年度现金分红在本报告期内执行的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2013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13-02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接股东重庆康恩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恩贝"），持有本公司7.79%的股份计63,092,648股）通知函，据该函，重庆康恩贝的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投资"）和胡季强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近日与自然人张鸿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给张鸿书，具体如下：

博康投资、胡季强分别向张鸿书转让重庆康恩贝股份1,000万股、200万股。张鸿书此前持有重庆康恩贝50万股，受让后共持有重庆康恩贝1,250万股，占重庆康恩贝总股本12,300万股的10.16%。

重庆康恩贝注册资本为12,3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季强。本次股权转让前，胡季强先生持有2,599.4393万股股份，占重庆康恩贝总股本的21.13%；博康投资持有2,510万股，占20.41%；其他76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7,190.5607万股，占58.4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季强先生持有重庆康恩贝2,399.4393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9.51%，仍为第一大股东；博康投资持有1,510万股，占12.28%；其他76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8,390.5607万股，占68.21%（其中：张鸿书持有1,250万股，占10.16%）。因胡季强先生持有博康投资92.37%股权，所以重庆康恩贝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季强先生。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季强先生，其直接和间接控制拥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变。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3日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3-022

【2013】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顾春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臣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斌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27,275,725.55	466,360,211.13	657,401,417.99	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89,607.47	12,469,215.68	18,760,864.33	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50,135.88	11,031,825.46	11,031,825.46	10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10,879.93	-118,812,949.66	-99,305,671.36	-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9	0.0161	0.0241	3.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9	0.0142	0.0241	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0.79%	1.04%	0%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83,361,012.13	3,915,134,171.67	3,915,134,171.67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8,275,169.32	2,321,632,436.25	2,321,632,436.25	-1.01%

注：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89,607.47元，与2012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69,215.68元相比，增长了85.17%，符合公司在2012年度报告摘要中对2013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同比变动幅度在80%-100%间。上述表格中对去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主要是由于资产重组实施的原因，对去年一季报的财务报表合并了万马高分子和万马天屹的同期数据，以便和本期经营业绩进行比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7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6,62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433.07	
所得税影响额	208,487.65	
合计	939,471.59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1,58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